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RO PRECISION INDUSTRIES LIMITED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6)

關連交易

鷹普航空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股份

向僱員持股平台發行鷹普航空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鷹普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鷹普航空」)根據鷹普航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的一項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向作為特定僱員持股平台而設立的合夥企業配發及發行合共40,597,600股新股份，佔鷹普航空股權約4.88%，總代價為人民幣120.4百萬元(「認購代價」)。

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目標是建立及完善鷹普航空的長期激勵機制，以及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透過有效激勵鷹普航空及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其他骨幹人員，員工持股計劃旨在使股東、鷹普航空、本集團以及個別管理人員的利益更為一致，從而促進鷹普航空及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合共133名合資格承授人已獲授權利，以於配發及發行鷹普航空股份完成後認購最終持有鷹普航空股份的合夥企業的財產份額，以參與成立相關合夥企業。

成立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合夥企業已告成立，並由執行董事陸瑞博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一名承授人，其餘合共132名其他承授人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相關合夥企業的財產份額，藉此成為相關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則，承授人認購的財產份額須受員工持股計劃及各承授人將簽訂的相關有限合夥協議所載的禁售限制規限。於本公告日期，承授人已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就有限合夥財產份額支付每股人民幣2.965元的適用認購價，其總額相等於認購代價。認購代價乃基於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六日所作出鷹普航空的估值人民幣2,347.0百萬元（「鷹普航空估值」）而釐定。

部分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關連承授人」）。關連承授人及彼等認購合夥企業的詳情如下：

關連承授人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所認購 有限合夥 財產份額 數目	認購代價 (百萬人民幣)	相當於 佔鷹普航空 股本百分比
陸瑞博先生	執行董事	3,035,400	9.0	0.36
余躍鵬先生	執行董事	1,517,600	4.5	0.18
朱力微女士	執行董事及鷹普 航空僱員	337,200	1.0	0.04
王東先生	執行董事	1,214,000	3.6	0.15
	小計	6,104,200	18.1	0.73
其他鷹普航空僱員 (共37名)	僱員	9,054,400	26.9	1.09
其他非鷹普航空僱員 (共92名)	僱員	25,439,000	75.4	3.06
	小計	34,493,400	102.3	4.15
	總計	40,597,600	120.4	4.88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的計劃規則，於鷹普航空完成上市（「上市」）及相關合夥協議所載轉讓限制獲全面解除之前，承授人不得出售或轉讓其於相關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權益。根據中國適用證券法律法規及合夥協議，財產份額須受下列禁售期規限，於該期間內，該等權益不得轉讓或出售：

日期	受禁售所限的 有限合夥財產 份額百分比
上市後3年	100%
上市後4年	60%
上市後5年	30%
上市後6年	0%

配發及發行鷹普航空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配發和發行鷹普航空的股份實質上使合夥企業能夠持有鷹普航空的股權，從而使承授人能夠間接持有鷹普航空的權益。此外，本集團持續評估分拆鷹普航空並獨立上市的可能性。員工持股計劃在此關鍵時期成為留聘核心人才及確保管理穩定的重要機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從促進業務可持續性及穩定性的角度而言，透過使承授人的個人利益與鷹普航空及本集團的長期增長配合一致，授出事項對鷹普航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其利益。認購代價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人民幣120.3百萬元。鷹普航空擬將該等資金用於支持未來產能及工藝類別的擴充，為航空板塊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作出前瞻性部署，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合夥企業配發及發行鷹普航空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除陸瑞博先生、余躍鵬先生、朱力微女士及王東先生因於合夥企業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就批准有關配發及發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配發及發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鷹普航空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高精密度、高複雜度、性能關鍵的鑄件、機加工零部件和液壓擺線馬達，應用於多元化的終端市場。本集團經營三個業務分部，即多元化工業、汽車、航空、能源及醫療，並在中國、墨西哥、土耳其、德國及捷克共和國設有21個生產工廠。鷹普航空為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航空、能源及醫療領域的高精密度、高複雜度、性能關鍵的鑄件及機加工零部件，並經營6個生產工廠，其中4個位於中國，2個位於墨西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鷹普航空不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14條），因此採納員工持股計劃設立合夥企業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各合夥企業의 普通合夥人為陸瑞博先生，其為執行董事。因此，各合夥企業為陸瑞博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若干承授人（即陸瑞博先生、余躍鵬先生、朱力微女士及王東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向合夥企業配發及發行鷹普航空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就發行鷹普航空股份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期本公司於鷹普航空的實際權益將因發行鷹普航空股份而由100%減少至95.12%，發行鷹普航空股份亦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視作出售。由於該發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其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公告、申報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計劃」	指	鷹普航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的員工持股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獲選的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鷹普航空」	指	鷹普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鷹普航空股份」	指	鷹普航空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獨立估值師」	指	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合夥企業」	指	五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的統稱，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平台，分別為(i)鷹普致遠壹號投資(無錫)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鷹普致遠貳號投資(無錫)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i)鷹普致遠叁號投資(無錫)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v)鷹航致遠壹號投資(無錫)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v)鷹航致遠貳號投資(無錫)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代價」	指	承授人支付／應付的總代價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陸瑞博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陸瑞博先生、余躍鵬先生、朱力微女士及王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震銘博士、李小明先生及周駱美琪女士。